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盛烨

薛建中

吕成刚

2022 年 8 月 24 日